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5日會議討論文件

90CD—治理深圳河第 III 期工程

序言

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5 月，將 **90CD** 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治理深圳河第 III 期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 億 9,800 萬元，以便治理由羅湖至老鼠嶺一段深圳河。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這項工程計劃的背景和詳情。

背景

2. 深圳河是分隔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深圳經濟特區的界河。由於治理深圳河是兩地政府的共同工作，因此兩地政府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管理治理深圳河工程計劃的實施。

3. 該工程計劃分為 3 期進行。第 I 期包括將深圳河在落馬洲及料壘的兩段河道拉直、擴闊及挖深。第 II 期包括將落馬洲河曲至后海灣及落馬洲河曲至料壘河曲的兩段擴闊及挖深。第 III 期包括將羅湖上游至老鼠嶺的一段河道擴闊及挖深。治理深圳河計劃展示在**附件 1**的圖上。

4. 第 I 期工程於 1995 年 5 月展開，1997 年 5 月竣工。第 II 期工程於 1997 年 4 月展開，2000 年 6 月完成。

5. 1997年8月，我們把**90CD**號工務工程計劃“治理深圳河工程第III期工程”提升為乙級。1997年12月我們委託深圳市政府為該工程計劃進行顧問研究，包括詳細設計、水文數據收集、地形勘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水力模型試驗及地質勘測。

6. 我們已大致完成擬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工程將於2001年10月展開，預計2005年4月完成。

工程範圍

7. **90CD**號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單獨承擔及支付費用的工程（約1億5,100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在圓嶺仔及文錦渡上游重配1.9公里長的邊境道路及提供相關的邊境保安設施；
- 在南坑棄土場建造約1.1公里臨時保安圍網；及
- 相關工程包括景觀美化、斜坡、鋪路、排水及機電工程。

(ii) 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承擔的工程：

(a)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單獨支付費用（約900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在香港境內重建及改建鐵路及相關的電力和通訊設施。
- (b)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平均支付一半費用(約 4 億 3,800 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改善深圳河由羅湖與梧桐河匯合處至與平原河匯合處一段約 4 公里河道；
 - 重建羅湖鐵路橋、羅湖舊行人橋及文錦渡行車橋；
 - 重新裝配已拆卸的羅湖鐵路橋；
 - 在羅湖及南坑重配邊境圍網；及
 - 附屬排水工程、暗渠、管道、水文站、景觀美化及重配工作。

8. 擬建工程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2**。

理由

9. 由於新界北及深圳在過去數十年間的迅速發展，深圳河的排水能力不足，導致該集水區的水浸問題加劇。因此，急需實施治理深圳河工程計劃，以減少該河流兩岸地方的水浸風險。

10. 鑑於深圳河是新界北雨水集水區的主要排水口，治河工程計劃是我們解決區內水浸整體計劃的主要項目。在第 I 和第 II 期工程完成後，該河流在羅湖下游已達到所需的 50 年一遇的容量。在該河段周圍地區，潛在區域性水浸的範圍和嚴重程度已大大減少。我們現已準備進行第 III 期工程，將由羅湖至老鼠嶺一段深圳河擴闊和挖深。第 III 期工程將進一步改善該河流的水流容量到所需的標準，從而減輕由羅湖至老鼠嶺一帶的水浸問題。

11. 第 III 期工程將影響工程範圍的若干設施，包括羅湖鐵路橋、羅湖舊行人橋、文錦渡行車橋、圓嶺仔及文錦渡上游的邊境道路及邊境圍網及一段 2 米直徑的東江雙管水管。作為工程一部分，我們需要在建造期間將這些設施拆卸或遷移／改道，以及重配。我們會在遷移現有設施之前完成所需的重配工程，確保所有服務不會受影響或干擾。該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將現有的羅湖鐵路橋評為具歷史價值。因此我們會在鄰近羅湖車站的梧桐河岸，將該橋重新裝配，作為紀念建築物。

12. 該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同時確定及建議南坑谷用作本工程的棄土場。因為一段邊境道路及邊境圍網將受影響，我們需要建造臨時保安圍網，以便該地點可供作傾卸棄土及在工程期內維持邊境的保安。

費用

13. 聯合工作小組已同意治河費用應由雙方政府平均分擔，至於因治河工程在各自境內所需提供的土地、拆卸，遷移／改道／重配邊境保安設施，鐵路及受影響的相關設施，將由雙方政府各自負擔。

14. 我們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需支付建議工程的費用，共為 5 億 9,800 萬元。其中 1 億 6,000 萬元是單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的工程，而 4 億 3,800 萬元是支付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承擔的工程的一半費用。初步的分項建設費用和分期開支列於**附件 3**內。

15. 我們已與深圳市政府同意各自負責維修境內的河堤及相關構築物；至於河道未來的維護性疏浚工程費用，將仍是共同負擔。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的每年經常開支將為 370 萬元。

委託安排

16. 由雙方各自在其境內進行河道改善工程不但實際不可行，還欠缺成本效益。考慮到進出工地的問題、現有河道的使用和管理和合同行政的效益，我們已原則上同意，委託深圳市政府進行於 7(ii)段內所列的擬建工程。深圳市政府屬下的治理深圳河辦公室(下稱「治河辦」)將為合同僱主，並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同意的招標文件進行工程合同的招標工作。治河辦將負責工程的監督，並於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聯合工作小組將負責各工程合同的全面控制和監察。我們在進行第 I 期和第 II 期工程時已採用類似安排，效果令人滿意。

17. 委託於深圳市政府擬建的工程將分為三個工程合同進行。我們將與深圳市政府達成委託協議，並於批出每一個工程合同前，簽署委託協議書。該委託協議書將訂出各方的責任和義務，撥款安排、財務控制、合同管理、工地保安和付款安排。

公眾諮詢

18. 我們於 1999 年 8 月 5 日向北區臨時區議會提交擬建工程。各區議員均支持該建議。我們於 2000 年 7 月 21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登憲報，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19. 我們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根據鐵路條例將工程刊登憲報。我們亦預算於 2001 年 2 月初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將工程刊登憲報。

環境影響評估

20.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表 2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是指定工程項目，須要領有環境許可證才可以建造及運作該項工程。在 2000 年 6 月，該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得通過。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是：該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可以控制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準則之內。深圳市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實施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的措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建議之一是生態紓緩措施，其中包括因治河工程而導致魚塘及濕地的損失的補償。我們會將工地內受影響的魚塘恢復原狀、修復河曲、在工地內種植樹木，以及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21. 至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單獨承擔的工程計劃部分，我們估計約有 7 萬立方米的建築及拆卸物料產生。其中 4 萬立方米(57%)將會在實地再用、2 萬 1 千立方米(30%)的惰性建築及拆卸物料將會用作公眾填土區的填土、約有 9 千立方米(13%)的建築及拆卸廢料將會棄置於堆填區。

22. 我們已在規劃及設計階段考慮盡量減少建築及拆卸物料的產生。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向合約工程師提交廢料管理計劃審批。廢料管理計劃將包括適當的紓緩措施以避免、減少、重新使用及循環再用建築及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實地的日常運作遵行已呈交的廢料管理計劃。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將掘出的物料在實地或其他建築地盤重新作填料使用，以減少將棄置於公眾填土設施的公眾填土。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將體積太大的填料/建築及拆卸物料搗碎至體積不超過 250 毫米，以方便再重新使用。為進一步減少建築及拆卸物料的產生，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非木質的板模及可循環再用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我們會利用按車程發票制度，控制公眾填土與建築及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及堆填區棄置。我們將會規定承建商把棄置的公眾填土與建築及拆卸廢料分開棄置於適當的設施。我們會紀錄建築及拆卸物料的棄置、重新使用及循環再用作為監控。

23. 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承擔的工程計劃部分，我們預計約有 2 百萬立方米的物料會被掘出。其中 40 萬立方米(20%)將會實地再用、約 20 萬立方米(10%)的污染土將會在東沙洲棄置，約有 40 萬立方米(20%)的非污染土將會在南坑谷棄置及約有 1 百萬立方米(50%)的非污染土將會在內地水域內伶仃棄置。

土地徵用

24. 我們和深圳市政府已同意各方須負責各自管轄範圍內土地的徵用和清理，並包括支付所需費用。我們將為了擬建工程徵用和清理 18.9 公頃農地和清理 27.6 公頃政府地。清理土地將需拆卸 24 間臨時建築物包括 6 間住宅。6 個家庭合共 24 人受影響。經房屋署詳細審核資格後，合

資格的居民將可按現行房屋政策分配公共房屋。同時，我們亦會在九廣鐵路公司的一幅約 0.2 公頃的土地行使暫時佔用權，為進行重配現有羅湖鐵路橋工程之用。我們將於項目 701[土地徵用]內動用 2 億 4,800 萬元徵用和清理土地。

工務局

2001 年 1 月

工程計劃 90CD 初步分項費用及分期開支

1. 分項費用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價格調整 準備金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單獨承擔及 支付費用的工程			
重配邊境道路	77.8		
建造臨時保安圍網	8.1		
景觀美化、斜坡、鋪路、排水及機電 工程	35.6		
環境紓緩措施	5.7		
應急費用	11.6		
小計	138.8	12.2	151.0
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承擔的工程			
(a)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單獨支 付費用			
重建及改建鐵路及相關工程	7.7		
應急費用	0.7		
小計	8.4	0.6	9.0
(b)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 市政府各平均支付一半費用			
改善深圳河	243.7		
重建橋樑	41.9		
重新裝配已拆卸的羅湖鐵路橋	1.5		
重配邊境圍網	7.6		
附屬排水工程、暗渠、管道、水 文站、景觀美化及重配工作	31.2		
環境紓緩措施	15.3		
合同管理和監督	16.7		
施工期的顧問費用	1.1		
應急費用	35.2		
小計	394.2	43.8	438.0
總計	541.4	56.6	598.0

2. 分期開支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素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1 - 2002	10.0	1.02550	10.3
2002 - 2003	125.2	1.05627	132.2
2003 - 2004	171.9	1.08795	187.0
2004 - 2005	126.2	1.12059	141.4
2005 - 2006	57.3	1.15421	66.1
2006 - 2007	37.2	1.18884	44.2
2007 - 2008	13.6	1.22450	16.7
總計	541.4		598.0